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438號）字第1576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43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黑色 htc手機含sim卡)	1支		周良霖	高雄市旗山區大山里03鄰中寮一路74號	門號 09340562 55、序號 35719307 1451571
2	電子產品(綠色 sony手機含sim卡)	1支				門號 09388572 61、序號 35534206 5173749
3	電子產品(黑色 samsung手機含sim卡)	1支				門號 09706222 51、序號 35914804 0706743
4	電子產品(銀色 蘋果手機含sim卡)	1支				門號 09842498 79、序號 35924906 1429478
5	電子產品(紅色 moi手機不含sim卡)	1支				序號 86483601 8254641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